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6号）的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91,417,8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永辉超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永辉超市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永辉超市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27元/股。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

3月30日，发行人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22.52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91,417,820股，符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6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417,820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分别为张轩松先生、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1,565.20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计不超过4,51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27元/股。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2.52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5,100,000股调整为91,417,820股。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3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417,820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3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3年8月28日，全体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8月28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01,565.20万元。

截至2013年8月29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3年8月29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51ZA018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1,417,8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1,565.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971,75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680,24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417,8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11,262,422.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